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豁免国药控股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从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药控股”）接获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就国药控股受让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本公司 43.33% 股份事项作出批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披露〈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94 号）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证监会对国药控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2、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在国有控股单位之间进行，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04]525 号），相应股份的性质仍为国有股，本次股份转让不改变国家对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证监会同意豁免国药控股因受让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股份而持有 12486.474 万股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43.3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按照有关规定，国药控股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